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 洋县马畅镇安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单位名称)的安巷村2022年马畅镇稻鱼混养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巷村2022年马畅镇稻鱼混养基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082.64万元，资产总额为415.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26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